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屏发改审批〔2026〕11号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屏山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屏山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屏山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屏医〔2026〕1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提高就医体验，提升医院服务水平，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屏山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509-511529-04-01-876328）。

二、项目单位

屏山县人民医院。

三、建设地点

屏山县人民医院内。

四、建设内容

屏山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室内升级改造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整修，医疗设备采购等。

（一）基础设施改造

公共区域改造：对医院 2 栋老旧建筑进行检修，包括对约 15000 m²的外墙进行渗水检查维修、约 2500 m²的地面进行检修找平、更换破损门窗约 50 扇、急诊大楼及感染大楼增设电梯共 2 部、医院强弱电整体提升改造。

室内升级改造：对手术室、透析室进行装修改造，病区装修提升，对感染大楼及其暖通工程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为 5590.5 m²。

升级病房：每个科室打造 2 间单人间，共计 28 间。

（二）设备设施采购

新购 1.5T 磁共振设备 1 台、128 排 CT1 台、64 排 CT1 台；升级中心供氧体系，新购中心供氧及吸引设备 1 套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暂核定为6250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和业主自筹等。

项目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六、建设工期

10个月。

七、招标内容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八、前置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的相关支持文件是屏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屏山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说明》。

九、其他

（一）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二）请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要求，根据此批

复内容，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按程序报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审批。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附注：投资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sczfw.gov.cn/>）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可根据项目代码查询项目信息，验证审批许可情况。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屏山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监理							√
施工	√		√		√		
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施工。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3.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
- 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报送备案的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应符合《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项目开标评标结束后，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关资料抄送我局备案。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到场监督。
- 8.根据《屏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屏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屏府办发〔2021〕16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县属国有企业为业主或代建业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自行招标，确需委托招标的，需经行业和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县领导同意，重大项目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 9.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标段不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活动的，请按照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2026年1月29日

